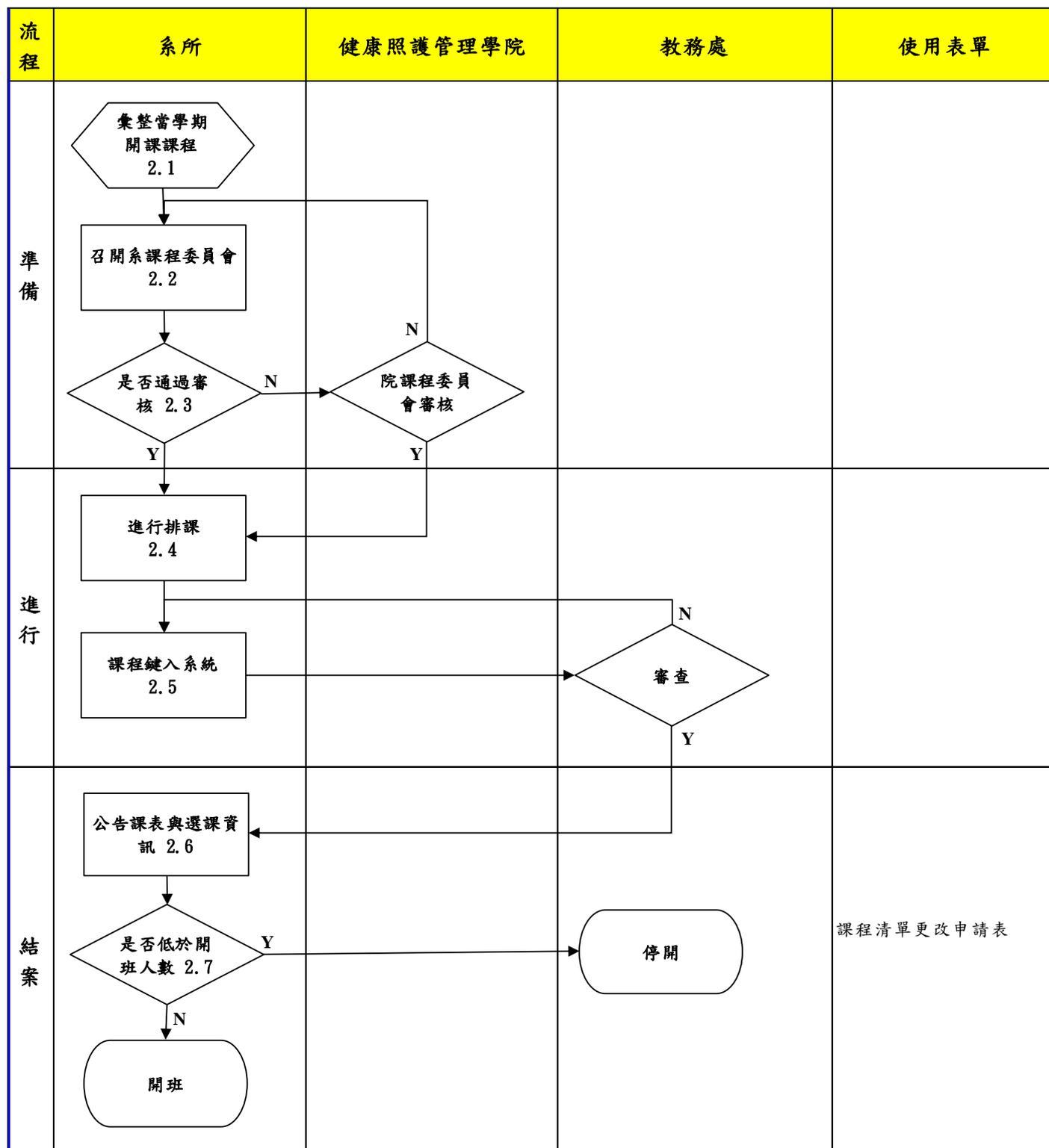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排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HD-008	版次	4
	提案單位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1. 作業流程圖：

排課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排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HD-008	版次	4
	提案單位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2. 作業程序：

2.1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教師姓名、時段。

2.1.1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

2.1.1.1 依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

2.2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並符合教師專長。

2.3 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過該課程，教師須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相關系課程委員會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待為審查，決議後將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2.4 進行排課

2.4.1 依系所分配之教室間數，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

2.5 開課課程鍵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2.5.1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系所分配之教室間數。

2.5.2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

2.6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

2.6.1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

2.6.2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須於選課開放前完成)。

2.7 是否低於開課人數

2.7.1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

2.7.2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第2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加選達人數下限，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若核准即繼續開班，若未核准，遞送「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至課務組停開。

2.7.3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課程即繼續開課。

3. 控制重點：

3.1 需調查及統計老師開課狀況及學生修課狀況，以符合學校要求。

3.2 專任老師排課不超鐘、需達三天且日間單日排課，日夜合計不超過6節課。

3.3 各年級必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數，須滿足學生最低修課學分數。

3.4 星期三第6-7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4.2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